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8號

再 抗 告 人 徐英機
徐承靖
徐雅俊
徐惇華

上四人共同

代 理 人 簡長順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明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溢繳之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上訴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免重複課徵之弊，故不論發回或發交更審前裁判費係由何造繳納，對發回或發交更審後，提起上訴者，均免徵該審上訴裁判費。又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抗告者，應依「相類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規定，免徵抗告裁判費。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確定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前經本院前審以107年度抗字第710號裁定，認民國（下同）107年5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關於再抗告人及徐典聖、徐淑媛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5年度司執字第81308號執行事以107年2月28日所為命再抗告人及徐典聖、徐淑媛「於七日內證明原裁定附表所示債務人明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

01 不動產賣得價金於清償最高限額抵押權第一順位新臺幣貳億
02 元之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後，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
03 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
04 用而聲請拍賣；倘不願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聲請
05 拍賣，亦請於期限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逾期
06 即發債權憑證結案」部分處分之異議，及司法事務官上開部
07 分之處分，均廢棄，相對人對之提起再抗告，並已繳納再抗
08 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見最高法院卷第114
09 頁），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0月23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817
10 號裁定廢棄上開本院前審裁定發回更裁，本院於109年1月22
11 日以108年度抗更一第3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及徐典聖、徐
12 淑媛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並於109年2
13 月10日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14 據在卷可證，核屬溢繳，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裁定返還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十九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9 法 官 游悅晨

20 法 官 陳慧萍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任正人